

考試院 書函

地址：1162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聯絡人：劉哲男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1
傳真：02-82366497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3574891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，並自民國114年1月1日生效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3年9月25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330921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同意備查，惟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：
 - (一)編制表內仍置兼任主任1人一節，茲以國家設官分職，各有職司，且機關單位主管為重要職務，其中仍置兼任主任部分，對業務之督導、人員之管理及考核尚難謂無影響，爰請視機關業務職能、職務結構或員額調整情形審酌檢討改為專任。
 - (二)單位控制幅度一節，有關改制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每單位平均人數（含科長等單位主管，不含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核稿人員及薦任第八職等股長職務）應達7人之設置標準，前經本院100年3月24日第11屆第129次會議決議在案。本次修編，將會計員由兼任改為專任，雖未增加承辦人力，惟其單位控制幅度與上開7人之決議仍

高雄市政府 113102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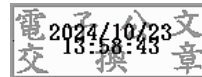


11305537400

有差距，為期同層級機關職務結構配置合理及衡平，爰
請配合員額變動情形逐步提高單位控制幅度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）、本院銓敘處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）



裝

訂

線

